

# 2026 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“十四五”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》《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》及国家关于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切实提升残疾人家庭居住环境安全性、便利性和舒适性，结合本地区实际，制定如下：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聚焦残疾人“急难愁盼”的家庭环境问题，遵循“需求导向、分类施策、安全适用、长效管理”原则，通过精准化、个性化改造，消除家庭环境中的障碍因素，帮助残疾人实现“安全居家、独立生活、融入社会”目标。2026 年计划完成 2000 户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，覆盖肢体、视力、听力言语、智力精神等各类残疾人群体，其中优先保障重度残疾人（一级、二级）、多重残疾人、老年残疾人（60 周岁以上）及低保、低收入残疾人家庭，确保改造后家庭环境满意度达 95%以上，改造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%。

## 二、改造对象与认定标准

### （一）改造对象范围

1. 基本条件：具有本行政区域户籍，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（有效期内），且实际居住在自有住房或长期租赁住房（租赁期限5年以上，需提供租赁合同备案证明）的残疾人家庭。

2. 优先条件：在满足基本条件基础上，按以下顺序优先纳入改造计划：

- 一级、二级重度残疾人家庭；
- 持有《低保证》《低收入家庭认定证明》的残疾人家庭；
- 60周岁以上老年残疾人家庭；
- 多重残疾人（同时持有两种及以上残疾类别证）家庭；
- 单亲残疾家庭（残疾人独自抚养未成年人）、残疾人与失能老人共同居住家庭。

## （二）禁止纳入情形

1. 已享受过同类无障碍改造且改造后未满5年（因自然灾害、房屋翻建等特殊情况需重新改造的除外）；
2. 非居住用途的房屋（如商铺、仓库）；
3. 房屋存在严重结构安全隐患未完成整改；

4. 残疾人本人或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不同意改造方案；

5. 其他经审核不符合改造条件的情形。

### （三）改造内容与技术标准

根据残疾类别、功能障碍程度及家庭实际需求，分类制定改造项目清单，确保“一户一策”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#### 1. 肢体残疾人家庭

重点解决行动、如厕、洗浴等核心需求，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通行设施：室内外地面平整化改造（高差 $\leq 15\text{mm}$ ，坡度 $\leq 1:20$ ），铺设防滑地砖（摩擦系数 $\geq 0.6$ ）；门口设置可活动坡道（宽度 $\geq 900\text{mm}$ ，坡度 $\leq 1:12$ ，两侧设扶手）；狭窄通道拓宽（净宽 $\geq 900\text{mm}$ ）；楼梯加装双侧扶手（高度 $850-900\text{mm}$ ，直径 $30-40\text{mm}$ ，表面防滑）。

- 生活设施：卫生间改造（面积 $\geq 1.5\text{m}^2$ ，门向外开或设推拉门，净宽 $\geq 800\text{mm}$ ），安装浴凳（高度 $450-500\text{mm}$ ，承重 $\geq 150\text{kg}$ ）、扶手（如厕区侧墙扶手高度 $700\text{mm}$ ，长度 $\geq 700\text{mm}$ ；后墙扶手高度 $900\text{mm}$ ，长度 $\geq 600\text{mm}$ ）、坐便器（高度 $450\text{mm}$ ，前端突出墙面

≥500mm)；厨房操作台降低(高度750-800mm)，加装底部镂空(高度≥650mm)，设置吊柜拉篮；安装可升降晾衣架(最低高度≤1200mm)。

- 辅助设备：配置移位板(长度≥1200mm，宽度≥300mm)、防跌倒报警器(有效监测范围10 m<sup>2</sup>，响应时间≤10秒)。

## 2. 视力残疾人家庭

重点解决感知、定位、安全防护需求，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触觉引导：室内主要通道铺设盲道砖(宽度≥600mm，触感条凸高≥5mm，间距25-50mm)；楼梯踏步前沿设警示条(宽度≥30mm，凸高≥2mm，颜色与踏步有明显对比)；门把手、开关、插座加装触觉标识(凸起高度≥1mm，形状区分功能)。

- 声光提示：安装语音报时器(整点报时，音量可调)、智能感应灯(人体感应距离3-5m，延迟关闭30秒)；燃气灶加装熄火保护装置(熄火后自动断气，报警声≥85分贝)；热水器设置水温语音提示(每5℃播报一次)。

- 安全防护：家具边角加装防撞条(厚度≥10mm，邵氏硬度≤60)；尖锐物体(如桌角、椅腿)包裹软质

材料（厚度 $\geq 15\text{mm}$ ）；地面无绊脚物（电线、门槛等高度 $\leq 5\text{mm}$ ）。

### 3. 听力言语残疾人家庭

重点解决信息获取、紧急联络需求，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信息提示：安装闪光门铃（闪光强度 $\geq 100$ 流明，覆盖 $360^\circ$ ）、震动闹钟（震动强度 $\geq 2.5\text{m/s}^2$ ）；电视、电话连接闪光提示装置（信号触发时灯光闪烁频率 $1\text{Hz}$ ）；厨房安装燃气泄漏闪光报警器（联动排风扇，闪光频率 $2\text{Hz}$ ）。

- 沟通辅助：配置可视对讲系统（屏幕尺寸 $\geq 7$ 英寸，支持文字输入、语音转文字）；卫生间设置紧急呼叫按钮（连接社区服务中心，响应时间 $\leq 3$ 分钟）。

### 4. 智力、精神残疾人家庭

重点解决行为引导、安全监护需求，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环境安全：窗户加装限位器（开启宽度 $\leq 100\text{mm}$ ）、防坠网（网孔 $\leq 50\text{mm}$ ，承重 $\geq 50\text{kg}$ ）；电源插座加装保护盖（防触电等级 $\text{IP2X}$ ）；刀具、药品等危险物品柜加装儿童锁（开启需双手操作）。

- 行为引导：设置生活流程标识（图示+文字，高度 1200-1500mm）；卫生间、卧室安装定时提示灯（每日固定时段闪烁，频率 0.5Hz）；配置定位手环（定位精度≤5m，电子围栏越界报警）。

### 三、实施流程与操作规范

#### （一）申请与审核（1-2 月）

1. 自愿申请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向户籍所在地社区（村）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表》，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申请人及共同居住家庭成员身份证、户口簿复印件；
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复印件；

- 房屋产权证明或长期租赁合同复印件；

- 低保证、低收入家庭认定证明等优先条件佐证材料（如有）。

2. 社区初审：社区（村）工作人员 5 个工作日内入户核查，重点核实家庭实际居住情况、残疾程度及改造需求，形成《入户核查表》，经公示（7 天）无异议后报街道（乡镇）残联。

3. 街道复审：街道（乡镇）残联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残联专干、社区医生、社会工作者联合审核，确认改造必要性及优先等级，将符合条件的家庭名单及申请材料报区（县）残联。

4. 区级审定：区（县）残联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，结合年度改造计划确定最终改造名单，通过政务网站、社区公告栏公示（10 天）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 （二）评估与设计（3-4 月）

1. 专业评估：区（县）残联委托具有建筑设计、康复辅具适配资质的第三方机构，组建“1 名康复师+1 名建筑师+1 名社会工作者”评估小组，对改造家庭开展“一对一”需求评估。评估内容包括：

- 残疾人身体功能（如肌力、关节活动度、认知能力）；
- 家庭环境现状（房屋结构、空间布局、现有设施）；
- 日常活动需求（如如厕、洗浴、做饭、出行频率）；
- 特殊需求（如辅助器具适配、紧急呼叫系统）。

评估完成后出具《无障碍改造需求评估报告》，明确改造项目、技术参数及预算。

2. 方案设计：设计单位根据评估报告，结合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（GB 50763-2012）编制《家庭无障碍改造方案》，包含平面图、效果图、材料清单及施工说明。方案需经残疾人家庭签字确认，报区（县）残联备案。

### （三）施工与监管（5-9月）

1. 招标采购：区（县）残联通过公开招标或竞争性磋商选定施工单位（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），签订《改造工程施工合同》，明确工期（45个工作日内）、质量标准及违约责任。主要改造材料（如防滑地砖、扶手、报警装置）需提供产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，优先选用环保、耐用、易清洁的国产材料。

2. 现场施工：施工单位严格按方案施工，每日记录施工进度，关键节点（如地面找平、扶手安装、电路改造）需拍照留存。残疾人家庭或其监护人可全程监督施工，发现问题及时向区（县）残联反馈。

3. 质量监管：区（县）残联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实施全程监管，重点检查：

- 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标准（如扶手承重测试 $\geq 200\text{kg}$ ）；
- 施工工艺是否规范（如地面坡度、防滑处理）；
- 安全措施是否到位（如临时用电防护、施工区域隔离）。

监理单位每周提交《监理报告》，发现质量问题要求施工单位 48 小时内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按合同扣除违约金。

#### （四）验收与交付（10 月）

1. 自检验收：施工单位完成改造后，自行组织预验收，整改存在问题，形成《自检验收报告》。

2. 联合验收：区（县）残联牵头组织住建、民政、残联、监理单位、残疾人家庭代表组成验收组，对照《家庭无障碍改造验收标准》现场核查。验收内容包括：

- 改造项目完成情况（与方案一致性 $\geq 95\%$ ）；
- 设施功能测试（如扶手承重、报警装置响应）；

- 残疾人家庭满意度（现场填写《满意度测评表》）。

验收合格的，签署《验收合格确认书》；不合格的，限期 15 日内整改，整改后重新验收。

3. 交付使用：验收合格后，施工单位与残疾人家庭办理交接手续，提供《设施使用说明书》《保修卡》（质保期 2 年），明确日常维护注意事项（如扶手定期检查螺丝松紧、防滑地面避免使用强酸性清洁剂）。

#### （五）档案管理（11 月）

建立“一户一档”电子档案，包含：

- 申请审核材料（申请表、核查表、公示记录）；
- 评估设计材料（评估报告、改造方案、设计图纸）；
- 施工监管材料（施工合同、监理报告、现场照片）；
- 验收交付材料（验收报告、满意度测评、使用说明书）。

档案由区（县）残联统一保管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，同时同步至市级无障碍环境建设信息平台，实现数据共享。

## 四、保障措施

### （一）组织保障

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，残联、住建、财政、民政、卫健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“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领导小组”，统筹协调政策落实、资金保障、问题处置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设在区残联），负责日常调度、进度统计、信息报送。各街道（乡镇）明确1名分管领导、2名专职人员具体推进，形成“区-街-社区”三级联动机制。

### （二）资金保障

改造资金通过“财政为主、社会补充”方式筹集。区级财政按每户不低于1.5万元标准安排预算（其中优先家庭补贴比例100%，其他家庭补贴比例不低于70%），市级财政按30%比例给予配套支持。鼓励企业、基金会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、设立专项基金参与改造，对捐赠额超过50万元的企业，按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并授予“无障碍爱心单位”称号。资金使用严格执行《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实行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，区财政局、审计局定期开展资金审计，确保公开透明。

### （三）技术保障

建立“专家库+培训机制”双支撑体系。专家库由建筑设计师、康复治疗师、特殊教育教师等20人组成，负责方案评审、质量督导、难题攻关；全年开展2期专题培训（上半年施工技术培训、下半年维护管理培训），覆盖街道残联专干、施工单位技术人员、社区网格员，培训内容包括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解读、典型案例分析、设施维护技巧等，提升从业人员专业能力。

#### （四）监督保障

将无障碍改造纳入区政府民生实事考核，考核结果与街道（乡镇）年度绩效挂钩。建立“日常巡查+重点抽查+社会监督”机制：区残联每月随机抽查10%改造家庭，检查设施使用状况；住建部门每季度对施工质量开展专项督查；开通监督热线（12385）、网络邮箱，接受群众举报，对虚报冒领、偷工减料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典型案例公开曝光。

#### （五）宣传引导

通过电视、微信公众号、社区宣传栏等渠道，普及无障碍改造政策、典型案例（如肢体残疾人通过改造实现独立如厕、视力残疾人通过盲道安全出行），提升社会知晓度。组织“无障碍体验日”活动，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普通市民走进改造家庭，亲身体会无障碍设施功能，增强全社会支持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意识。

鼓励改造家庭分享改造前后生活变化，激发残疾人参与改造的主动性。

## 五、长效管理机制

建立“三级维护+动态更新”机制：

- 社区日常维护：社区网格员每季度入户巡查，检查设施是否完好（如扶手是否松动、报警器是否正常），发现问题及时联系施工单位维修；

- 街道定期维护：街道残联每半年组织专业人员对改造家庭进行全面检查，重点排查安全隐患（如电路老化、地面防滑层磨损）；

- 区级应急维护：设立 24 小时维修热线，接到报修后 48 小时内上门处理，紧急情况（如扶手断裂、报警装置失灵）2 小时内响应。

同时，建立改造家庭动态跟踪数据库，每两年重新评估需求，对因残疾程度变化（如肢体残疾人转为失能）、家庭结构调整（如新增老年成员）需二次改造的，按程序优先纳入下一年度计划，确保无障碍环境与残疾人需求同步升级。

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。各相关部门需密切配合，确保 2026 年残疾人家庭

庭无障碍改造任务高质量完成，切实提升残疾人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